公司代码:603885　　公司简称: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均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言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1-9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报告2014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27,678,817.36	7,932,222,190.20	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1,610,391.98	2,005,249,265.32	8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09,345.01	697,124,002.77	116.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62,754,630.73	5,092,343,241.30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228,434.39	436,933,922.68	1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590,613.62	351,049,000.27	14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1	24.10	增加1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87	1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0.87	11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3,363.39	2,144,377.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51,132.07	105,964,669.53	该项金额包括财政补贴和航线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38,638.20	51,239,21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265,783.00	-38,996,29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065.84	-714,150.46	
合计	60,446,284.82	119,637,820.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7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104,000	71.32	405,10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长三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11.45	65,0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均豪	27,800,000	4.89	27,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实业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7,896,000	3.15	17,89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省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76	10,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902,930	0.8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8,220	0.6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1,594	0.4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924	0.3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902,930	人民币普通股	4,902,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8,220	人民币普通股	3,848,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1,594	人民币普通股	2,651,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924	人民币普通股	2,173,9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998,979	人民币普通股	1,998,9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利证券投资基金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40,104	人民币普通股	940,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997	人民币普通股	935,9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57,040	人民币普通股	857,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长三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5.27	公司5月IPO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100.00	今年应收账款中无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40.41	公司今年增加运力投入后,航材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190.30	公司飞机预付款增加
无形资产	134.58	九元航空自建售票信息系统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3	依照最新会计政策调整后,应付职工薪酬影响因素减少
短期借款	86.86	公司扩大运营规模,资金需求量增加
应付利息	111.83	公司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03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长短期借款
资本公积	132.14	公司5月IPO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104.18	公司当期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1	公司当年IPO增加资本公积且当期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6.69	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增加,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62.00	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低导致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0.64	计提坏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1	油价下降,公司运力提升及旺盛的市场需求下,公司当期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收到证监会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2015-037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均瑶集团	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吉祥航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均瑶集团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吉祥航空股票的,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票股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票股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吉祥航空所有。 若均瑶集团出现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的,转让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4,000万股;均瑶集团确保在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吉祥航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均瑶集团用以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均金	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均瑶航投	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均豪	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吉祥航空所有。所持吉祥航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均瑶集团所持吉祥航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磐石宝骐	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吉祥航空股票的,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吉祥航空股份的7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吉祥航空所有。所持吉祥航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均瑶集团所持吉祥航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者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大众交通、容银投资	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均瑶集团、王均豪、磐石宝骐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吉祥航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吉祥航空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吉祥航空所有。所持吉祥航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未履行减持意向承诺,所持吉祥航空股份自未履行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均瑶集团、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上交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 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均瑶集团	吉祥航空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均瑶集团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 若均瑶集团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均瑶集团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 吉祥航空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吉祥航空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吉祥航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 若吉祥航空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均瑶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吉祥航空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均瑶集团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吉祥航空之分红。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吉祥航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均瑶集团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均瑶集团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均瑶集团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吉祥航空之分红;若吉祥航空未依法予以赔偿,均瑶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吉祥航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均瑶集团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吉祥航空之分红。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均瑶集团	投资人因吉祥航空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吉祥航空和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王均金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王均金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王均金将不得领取上述期间内的薪酬或津贴,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吉祥航空之分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吉祥航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吉祥航空的公司指定账户。 若吉祥航空未依法予以赔偿,王均金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吉祥航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王均金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内的薪酬或津贴,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吉祥航空之分红。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人因吉祥航空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在吉祥航空领取薪酬。	长期有效	是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日期　2015-10-30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财务总监李兵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5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5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3,600万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亿元。"

拟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亿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3,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王均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5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5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3,600万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亿元。"

拟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亿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3,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5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5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3,600万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亿元。"

拟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亿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3,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 年10 月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王均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5	吉祥航空	201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5 年11月9日(周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 号

联系人:徐骏民、王晰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传真:021-22388000

邮编:200336

3、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5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5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3,600万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8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董事会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2,228,434.39元,同比增长122.51%,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合理可行。

董事会已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关于上述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四、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未发生任何变动